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注:本基金于2020年9月21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可查阅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锁定期,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7月14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7月14日。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2)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002138/002139)、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002562)、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6/002737)、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 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 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 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663/017664)、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029/018030)、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各基金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享受0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036,800股,占行权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988.50	296.55	30.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593.10	3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33.60	24.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3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6	胡 杰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7	彭 旭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00%
8	房 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	36.00	30.00%
9	杨怀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4.00	24.00%
10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9.99	18.00%
11	蔡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5.00	30.00%
12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13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张敬惠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5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6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7	梁 超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8	董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19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20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5.04	12.60%
21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小计			4,461.00	1,267.68	28.42%
二、其他激励对象(14人)			1,200.00	336.00	28.00%
总计(35人)			5,661.00	1,603.68	28.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3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36,8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89,484,215	16,036,800	1,205,521,01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29日验资报告》(XYZH/2023BJAA22B0220),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5,177,776.00元,公司股本增加16,036,8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9,140,976.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36,8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5,177,77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36,800.00元,人民币9,140,976.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接近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的股东徐新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89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徐新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减持比例(%)
徐新强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6日	12.57	1,750,000	0.995
合计		-	-	1,750,000	0.995

注:徐新强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新强	合计持有股份	17,220,000	9.79	15,470,000	8.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0,000	9.79	15,470,000	8.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的减持比例接近1%的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新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50,000	0.995	
合计	1,750,000	0.9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v 间接方式转让 v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20,000	9.79	15,470,000	8.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0,000	9.79	15,470,000	8.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的股东徐新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895%)。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股东徐新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徐新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3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02,217.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7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7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515,687.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